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
1.6	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級為何?並依評估結果檢討相關策進作為?評估等級是 否經內部簽核程序、召開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?(A、B級機關適用,以達 到3級為目標)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A、B級公務機關每 年辦理一次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N10600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每年辦理 1 次(A 級/B 級)
稽核	A、B級機關應每年辦理1次資安治 佐證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文件及紀
重點	理成熟度評估作業 資料 錄
稽 參	<ol> <li>依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所訂分年重要進程(量化目標)·113年所有A級政府機關應達第3級以上·80%之B級政府機關應達第3級以上。A級、B級政府機關實施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·並依評估結果規劃相關策進作為。</li> <li>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·宜經內部簽核程序、召開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。</li> <li>113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·共計有46題評核項目·其中:客觀指標項目(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)共2題·包含第40題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」及第41題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」;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項目。</li> <li>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·係指流程構面除「S2資安治理架構」(第4題至第6題)及「S4資安管理監督」(第9題至第11題)·其餘各流程構面所有評核項目評分均達3分以上。</li> <li>各評核項目評分等級意義如下:         <ul> <li>(1)自評0分:指完全未執行或未執行完成檢核項目。</li> <li>(2)自評1分:指有執行檢核項目。</li> <li>(3)自評2分:指檢核項目若為資安法應辦事項之要求·完成應辦事項則可評為2分;若非應辦事項之要求·已對檢核項目進行管理或定期檢視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

	(4)自評 3 分:指對檢核項目需具備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化要求 <sup>,</sup>
	該文件之內容需清楚說明如何完成執行該檢核項目之步驟或流程,並
	落實執行。
	(5)自評4分:指對檢核項目已訂定質化或量化衡量指標於標準作業程
	序或相關文件化要求,並落實執行。
	(6) 自評 5 分:指對檢核項目之要求,具有優化或最佳化之執行方式。
	6. 歷年資安治理成熟度 <mark>評估結果,可請機關登入本署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</mark>
	系統」( https://isg.nat.gov.tw/ ),點選「歷年資料」後,再按所需年份
	點選「檢視」。
FO 4	
FQA	